

- 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前條會議，以院長為主席，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」
4.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，由法官舉行會議，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，其決議以超過多少決定之？ (A)二分之一 (B)三分之一 (C)四分之一 (D)三分之二。(95原住民五等) (A)
- 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前條會議，以院長為主席，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」
5.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司法年度，係指下列何期間？ (A)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(B)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(C)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 (D)一月三十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。(95原住民五等) (A)
- ▣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司法年度，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」
6. 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，經預定後，因法官增減，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如何處理？ (A)由該法院院長自行決定 (B)由司法院院長決定 (C)由上級法院院長決定 (D)得由該法院院長徵詢有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後定之。(96司五) (D)
- ▣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，經預定後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，有變更之必要時，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後定之。
7. 司法年度為一種時間上的劃分，以便結束既往之司法事務而規劃來茲，所稱「司法年度」，在我國是指： (A)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時 (B)每年一月十一日的司法節 (C)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(D)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(96司五) (D)
- ▣法院組織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司法年度，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」
8. 各級法院所召開的「法官會議」，除有例外情形，原則上係於何時舉行？ (A)每年度終結前 (B)每年度終結後 (C)每年度中的時候 (D)任何時間都得為之。(96司五) (A)
- ▣各級法院所召開之「法官會議」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

第一項之規定，除有例外情形，原則上係於每年度終結前召開。

9. 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，經預定後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其他項事故，有變更之必要時：(A)得由院長自行決定變更之 (B)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後變更之 (C)由法官會議決議變更之 (D)報請司法院變更之。(96原住民五等)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。(B)
10. 司法年度，每年自：(A)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之六月三十日止 (B)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(C)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(D)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 (96原住民五等)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七條。(B)
11.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，由何者定之？(A)司法院 (B)法務部 (C)最高法院 (D)台灣高等法院。(97司五)(A)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12. 司法年度依下列何項計算？(A)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(B)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(C)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(D)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 (97司五)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七條。(A)
13. 司法年度之開始及終了為何？(A)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(B)每年司法節(一月十一日)起至翌年之司法節(一月十一日)為止 (C)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(D)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。(98司五)(C)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司法年度，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」
14. 各級法院或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由何機關定之？(A)司法院 (B)各級法院檢察署 (C)法務部 (D)最高法院檢察署。(98司五)(C)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，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。」

15. 各級法院及分院依法於每年度終結前舉行之會議，其目的在於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，該會議之主席為何人？(A)行政庭長 (B)由法官間互相推選產生 (C)由庭長間互相推選產生 (D)院長。 (D)

(98司五)

☛法院組織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前條會議，以院長為主席，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」

● 模擬試題

1. 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司法年度起迄何時？(A)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(B)自二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(C)自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 (D)以行政會議決定。 (A)

☛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司法年度，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」

2.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，各法院之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、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，如何決定？(A)由法院內部會議表決 (B)由院長決定 (C)由院長詢問有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後定之 (D)由上級法院定之。 (C)

☛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：「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，經預定後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，有變更之必要時，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後定之。」

3. 法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由院長命候補法官暫代職務，期間最長為多久？(A)一個月 (B)三個月 (C)六個月 (D)一年。 (C)

☛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二條規定：「I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法官暫代其職務。II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。III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。IV 最高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商調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